國		家 賠		掊	償		力加	議	-	事		件		委		任		書	
	姓名	名	或稱	性別	出生月		身編	分證約	统一 號		業			 所 營		務所		格	電話
委任人												<u>'</u>				· ,			
代表人											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											
為委任	 人請	求貴	育府	損害	賠償	事件	<u> </u> ,	兹委伯	'王受	任力	人為	马代	理/	ζ,	就才	<b>本事</b>	件?	有 /	為一
切協議	行為	之權	<u>,</u>	□並	有(	或□	]但	無)	(請託	已明	)	也棄	損等	害賠	償言	青求	權	` {	散回
損害賠付	賞之	請求	٤,	領取	損害	賠償	資金	、受	須原:	狀之	之巨	口復	或过	選任	代玉	里人	之华	等)	別代
理權。																			
此至 新 竹 7		文 府	_						7	委	任	. ,	人 人					<b>(</b> 复	<b>簽章</b> )
										受		٠ ,						`	<b>資章</b> )
中		華			民			國			-	年			月				日

## 填寫說明: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,其記載方式與國家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; 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,其記載方式與國家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
- 二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,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,但<u>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</u> 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,非受特別 <u>委任,不得為之。</u>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,應於委任書內記明。
  - (一)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,請記明「**並有**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。
- (二)未受特別委任者,請記明「**但無**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。 三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